

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这份文件作出新部署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记者潘洁 魏玉坤）信用修复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26日对外发布。方案提出十方面举措,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方案以统一、便利、协同的理念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总结实践经验,推动我国信用修复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统一公示平台、完善分类标准、明确申请渠道,推进信用修复制度的统一实施——

方案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公示标准,有效解决了此前各部门、各地方信用信息公示规则不一致导致的制度碎片化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品牌与社会信用研究中

心主任刘瑛说。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室主任王伟指出,方案聚焦“统一”这个关键词,在公示平台统一、修复渠道统一、信息分类标准统一、修复信息更新统一等领域,推进信用修复制度的统一实施,避免信用修复“政出多门”的状况。

方案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对不同等级设定了差异化的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

“方案明确‘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修复机制中的‘总窗口’地位,构建了将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失信信息按照不同条件进行修复的制度规范,部门职责更加清晰,失信分类更加精准,修复规则更加统一。”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曾光辉说。

简化申请材料、明确办理期限、同步修复结果,推动信用修复

便利化——

方案提出,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主体在异议申诉方面也更加便利。方案明确,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

曾光辉指出,方案在梳理现有信用修复流程基础上,通过优化申请、办理、公示和异议流程,切实有效提升群众对信用修复的知晓率和体验感。方案还明确了“线上+线下”两类渠道的设置和要求,既有助于实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也压缩了各类非法中介机构的寻租空间,确保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值得注意的是,方案创新建立了信用修复结果同步更新机制,

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在完成修复后及时停止相关信息公示,并同步更新‘信用中国’网站数据,这一设计有效保障了信用修复的实际效果。”刘瑛说。

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方案在总结和借鉴实践经验基础上,创新设立了“绿色通道”机制,允许重整企业凭人民法院裁定书申请暂时屏蔽失信信息、更新信用评价,并暂时解除相应惩戒措施。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利于消除因失信惩戒措施给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所造成的阻碍,推动相关程序顺利进行,帮助重整、和解后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合理获得融资、公平参与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规划、精准施策,紧紧围绕信用修复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为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和信用生态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曾光辉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

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意见》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扫一扫 看全文

破潜规则,立明规矩

新华时评

□记者 刘阳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组织大力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有力震慑。这些问题背后,暗藏着权力寻租、圈子文化、山头主义等潜规则。纠治,就是为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

潜规则是暗地里通行的不成文规则,大多涉及利益输送、权力寻租、暗箱操作等违纪违法行,腐蚀党员干部,败坏党的形象,扭曲颠倒价值标准,与良好政治生态相悖。如果任之大行其道、潜滋暗长,将使正气不彰、邪气不祛,进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侵蚀政府公信力,破坏党的执政基础。

破潜规则,破是主导,是关键。“马列主义对人,自由主义对己”“不求百姓拍手,只求领导点头”“章子不如条子,条子不如面子”……潜规则看起来无影无踪、却又无处不在,听起来悻悻悻理、却可畅通无

阻,成为腐蚀党员干部、败坏党的风气的沉疴毒瘤。要铲除其生存土壤,就必须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破除权力运行的“暗箱”,斩断利益输送链条,严惩违纪违法行,依规依纪依法深化党务政务公开,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不破不立,破潜规则,根本之策是立明规矩,以正压邪。党的十八大以来,除了中央八项规定,党中央还制定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一批作风新规,作风建设的要求充分体现在制度中。明规矩能不能立得稳、管得住,关键看执行。党员干部要把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循法律法规而行融入思想和血液,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各级党组织要以一寸不让的态度、分毫必争的决心,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形成强大的纪律震慑。

明规矩每前进一分,潜规则必然后退一分。让明规矩枝繁叶茂,潜规则偃旗息鼓,风清气正的大气候必会历久弥新。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抗日英雄廖海涛:舍家取义 血战塘马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新华社福州6月26日电（记者秦宏）阳光明媚,青山如黛。巍巍双髻山脚下,闽西上杭县溪口镇大岭下自然村里,矗立着一座庄严的革命纪念亭。这座亭子纪念的是当地走出的抗日名将廖海涛。

1941年,在江苏溧阳塘马战斗中,廖海涛为掩护新四军十六旅旅部机关和苏南抗日根据地干部突围转移,率部与日伪军浴血奋战,最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32岁。

大岭下村是革命基点村。1929年4月,当地就成立了农会,刚入党不久的廖海涛是主要组织者之一。廖海涛出身贫苦家庭,参加革命后,根据组织安排参与策划多次暴动;

发展赤卫队、少先队、儿童团、妇女会等,吸收超八成村民;建立乡、区苏维埃政府并任领导职务等。

随着革命形势发展,1931年,闽西红军兵工厂迁到大岭下村。1933年9月至1934年7月间,廖海涛先后任新成立的中共代英县委领导和中国工农红军代英独立营营长等职务,持续在上杭开展革命斗争。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留下的各级党政干部和红军指战员,在大岭下村旁的双髻山等据点建立根据地,开展艰苦卓绝的游击战。廖海涛领导的队伍也长期活跃于此。

“在此期间,反动势力采取各种毒辣手段,对根据地军民疯狂报复。”上杭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副

主任李金昌说,廖海涛付出母亲、妻儿被杀的代价,但他始终坚定“只有铁骨铮铮的共产党员,没有屈膝投降的布尔什维克”的信念。

全民族抗战爆发后,廖海涛于1938年3月随新四军二支队北上苏皖抗日前线并担任四团政治部主任,在恢复、建立苏南抗日根据地斗争中,先后参与和指挥战斗数十次。

1941年11月28日,苏南抗日根据地党政机关、十六旅旅部驻地江苏溧阳塘马村突遭袭击。廖海涛毅然拒绝先行突围,率500多名战士阻击7倍于己的日伪军,从28日凌晨激战至上午十时许,后遭敌军火力覆盖,中弹牺牲。

廖海涛牺牲后,新四军军部

通电全军,高度评价廖海涛“为我党我军之优秀老干部,为党为革命奋斗十余年,忠实、坚定、勇敢、负责,艰苦缔造苏南根据地,卓著功绩”。

2003年来,当地先后在大岭下村原有革命纪念设施基础上,修建了革命纪念馆、抗日英烈廖海涛生平事迹展馆等,并提升改造为“忠诚”教育基地。每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当地中小学生、干部职工都会前来开展祭扫、学习活动。

“近年来,我们还组织编写了《红色溪口》等红色历史教育丛书,并深挖红色资源,发展研学游、乡村游,学好党的历史,传承先辈精神,走好未来的路。”溪口镇党委书记王如永说。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爱不逾期 孝别等待